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1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5.13%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5.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141000071361853XM □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205,1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401,70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803,411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翔实业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翔股份691,100股,其持股比例由55.13%减少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 29,778.4820 | 55.13 | 29,709.3720 | 55.00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 | 2025/12/1-2025/12/24 | / |
| 合计 | 29,778.4820 | 55.13 | 29,709.3720 | 55.00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一路南霍侯一级路西侧华翔办公楼
通讯地址:临汾市经济开发区河汾一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华翔股份 | 指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翔实业 | 指 |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华翔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071361853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成立日期:1999年6月9日
注册地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一路南霍侯一级路西侧华翔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春翔持股40%,王渊持股30%,王晶持股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王春翔 | 男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205,1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401,70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803,411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12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报告书签署后,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翔股份297,78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其中,271,135,07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49,74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翔股份297,09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其中,270,443,97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49,74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 297,784,820 | 55.13% | 297,093,720 | 55.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翔股份6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份性质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4日 | 无限售流通股 | 691,100 | 0.13% |
| 合计 | | | | 691,100 | 0.13%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97,093,720股,其中质押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根据最新股本数540,170,563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的华翔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翔股份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公司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认购的华翔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公司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春翔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
| 股票简称 | 华翔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1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一路南霍侯一级路西侧华翔办公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
|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
| | 继承□ | 赠与□ | |
| |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297,784,820股<br>持股比例:55.1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297,093,720股<br>持股比例:55.00%<br>变动数量:减少691,100股<br>变动比例:减少0.13%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4日<br>方式: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春翔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66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力先生之父亲韩敬远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5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87%,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07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12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8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50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0%,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南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2月11日至12月23日 | | |
| 股票简称 | 江苏神通 | 股票代码 | 00243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A股 | 5,075,500 | 1.0000 | |
| 合 计 | 5,075,500 | 1.000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聚源瑞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678,557 | 16.2901 | 82,678,557 | 16.2901 |
| 韩力 | 9,700,000 | 1.9112 | 9,700,000 | 1.9112 |
|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4,053,500 | 0.7987 | 9,129,000 | 1.7987 |
| 合计持有股份 | 96,432,057 | 19.0000 | 101,507,557 | 20.00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157,057 | 17.5666 | 94,232,557 | 18.566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75,000 | 1.4334 | 7,275,000 | 1.4334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3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类别 | 存续状态 |
|---|---|---|---|---|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130716117618 |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 已注销 |
| | | 118535908070 |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 本次注销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 8111001013900007785 |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 已注销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510000010120100502068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121266400750 |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 已注销 |
| | | 119901727886 |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 | 115851728179 |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 已注销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 1001300000768960 |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130716509058 |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 正常使用 |
|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 51200188000116457 |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 已注销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 118551673636 |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 已注销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 130701670750 |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 已注销 |
| |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 8111001014100022118 | 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118535908070 |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8535908070)销户前余额1,133,078.92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18535908070)的销户手续,项目剩余尾款/质保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73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83.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67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606.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使用状态 |
|---|---|---|---|
|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 2000020035216660000084 | 已注销 |
|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79430180800369900 | 已注销 |
|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8112301011300649267 | 本次销户 |
|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4050167880800001008 | 本次销户 |
|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现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 498040100100160067 | 本次销户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有零星尾款未到约定支付时间,为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尚未支付零星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一并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按约定支付尾款。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 项目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使用状态 |
|---|---|---|---|
|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8112301011300649267 | 本次销户 |
|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4050167880800001008 | 本次销户 |
|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现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 498040100100160067 | 本次销户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211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合益投资 | 是 | 2,000,000 | 1.67% | 0.20% | 否 | 否 | 2025年12月23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3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合益投资 | 119,449,535 | 12.16% | 74,960,600 | 76,960,600 | 64.43% | 7.84% | 0 | 0.00% | 0 | 0.00% |
| 李晓华 | 80,749,879 | 8.22% | 40,970,000 | 40,970,000 | 50.74% | 4.17% | 0 | 0.00% | 0 | 0.00% |
| Paul Xiaoming Lee | 128,443,138 | 13.08% | 65,000,000 | 65,000,000 | 50.61% | 6.62% | 0 | 0.00% | 0 | 0.00% |
| Sherry Lee | 71,298,709 | 7.26% | - | -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Jerry Yang Li | 14,735,754 | 1.50% | 14,735,754 | 14,735,754 | 100.00% | 1.5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14,677,015 | 42.22% | 195,666,354 | 197,666,354 | 47.67% | 20.12%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黄灿先生因病去世,黄灿先生生前直接持有1,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232%,近三年未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黄灿先生的家属确认,上述股份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继承及受让。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黄灿先生与黄杰先生为兄弟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灿先生因病去世,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4,59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7%;黄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黄灿先生的家属确认,上述股份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继承及受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材料为准。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人构成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并备案新章程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事项。近日,公司已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新